

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校友会章程（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正式名称为“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校友会”。

第二条 本会是由广大城环校友自愿结成的从事校友交流服务工作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会宗旨是：加强学院与社会、校友与学院、校友与校友之间的联系，增进团结、合作与友谊；凭借海内外校友的广泛影响，宣传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为学院的发展建设贡献力量。

本会遵照国家宪法、法律、法令和政策开展各项活动，维护国家的根本利益，促进教育、科学技术、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第四条 本会是北京大学校友会的二级分支机构，遵守北京大学校友会的章程和有关制度，接受北京大学校友会和北京大学校友工作办公室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本会同时接受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的监督和指导。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五条 本会业务范围：

- （一）构建校友网络，加强校友之间、校友与学院之间的联系和交流；
- （二）服务和支持校友发展，并为国家建设、社会进步、学院发展做贡献；
- （三）服务和支持各类校友团体发展建设；
- （四）组织校友活动
- （五）开展文化建设和宣传工作

其他符合本会宗旨的活动

第三章 会员

第六条 本会的会员种类为个人会员。

第七条 曾在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含北京大学地质地理系、地理系、城市与环境学系、环境学院、分校等单位)学习过并且获得学业证书或者学位证书

者以及工作过的人士当中拥护本会章程，自愿参加本会者，均可申请参加本会。

第八条 不符合第七条规定，但对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的建设和发展做出较大贡献者或享有学校荣誉证书及荣誉称号的人士，经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批准，可成为本会名誉会员。

第九条 在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参与过培训(含短训班)、获得结业证书、但不符合第七条、第八条条件者，同样享受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校友会提供的相关服务。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的参与权；
- (三) 针对本会工作的监督权、批评权和建议权；
- (四) 自由退会权。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章程；
- (二) 执行本会决议；
- (三)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四) 及时更新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会员信息。

第十二条 对违背本会宗旨或损害本会声誉的会员，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暂停或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十三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 决定终止事宜；
-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四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批准同意。

第十五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下设常务理事会和秘书处。

第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领导本会开展工作；
- (二) 推荐常务理事会、顾问委员会成员；
- (三)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四)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五)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六)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会设会长一人，执行会长若干人，副会长若干人。常务理事会人员须由理事会成员推荐，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并聘请。每届任期四年，可连任。

第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求定期召开常务理事会、理事会，必要时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形成重大决议需二分之一以上（常务）理事反馈意见。

第十九条 本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为理事会执行机构。设秘书长一人，由常务理事会推荐，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并任命。每届任期四年，可连任。

第二十条 本会设立顾问委员会。委员会由广泛号召力和影响力的资深校友组成。

第二十一条 本会会长、执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热心校友服务事业，热心学院发展建设；
- (三) 在校友中具有影响力和代表性；
- (四) 身体健康，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七十周岁；
- (五) 未受过刑事处罚；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二条 本会会长、执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由学院审核通过后报北京大学校友办公室批准后继续任职。

第二十三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本会全面工作，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决议落实情况；
- (三) 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提名副秘书长及秘书处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交常务理事会审议并任命；
- (三) 聘用专职工作人员；
- (四)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五条 本会暂不设监事会。必要时由本会常务理事会或秘书处提出申请，由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党政联席会代行监事会职能。

第五章 经费的来源、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会经费来源：捐赠、城市与环境学院业务支出及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七条 本会经费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在会员中分配。

第二十八条 本会经费由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统一管理。做到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于2019年11月23日经过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校友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校友会理事会。

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校友会

2019年11月23日